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自願性公告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已分別批准委任曹彤博士(「曹博士」)為Brillink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Brillink」)(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曹博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張先生的履歷如下：

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Brillin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0)執行董事及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張先生擁有逾14年商業銀行經營及管理經驗，曾任職於工商銀行國際業務部，其最後職級為副總經理級。任職於工商銀行期間，他於阿拉木圖工商銀行有3年的工作經歷，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工作。此外，張先生擁有12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商銀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彼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及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介紹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內供閱覽。